# 天津市照明协会文件

## 津照协字 [2022] 第 3 号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表彰 "重合同守信用" 单位的通知

## 各会员单位:

合同管理工作是现代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内容,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现代社会,企业的"重合同守信用"已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标签。管理层已认识到企业信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发展潜力和未来,同时,对企业合同管理的好坏又是影响企业信用好坏的关键环节。因此加强对企业合同的工作的管理,已成为上下的共识。"重合同守信用"已成为企业不断鞭策自身持续改进的口号。经协会领导研究决定举办首届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活动,此次活动是协会专为会员提供的免费服务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具体安排如下:

#### 一、活动目的

提高企业良好的形象。提升企业社会公信力。增强会员间的凝聚力。

## 二、参加范围

天津市照明协会会员企业均可申报。

#### 三、认定方式

成立"重合同守信用认定"工作小组,由协会专业委员会推荐,工作小组参照认定管理办法,对推荐会员企业进行审核并最终公示认定,当选为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单位"。

#### 四、认定标准

认定标准参照天津市"守合同重信用"企业认定管理办法,并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。内容如下:

##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照明行业内相关工程企业诚实守信、依法经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结合本协会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工作,适用本办法。本办法 所称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,是指天津市照明协会对协会理 事及以上会员企业合同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并向社会认定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的认定,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工作小组负责天津市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认定程序

**第五条**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,可以申请参加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:

- (一) 在本市依法办理工商登记:
- (二) 开业已满两个会计年度:
- (三) 同意将本企业申请年度的基本信息对外进行认定:
- (四)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认定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六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:

- (一) 企业领导重视合同管理工作,有较强的法治意识。
- 1. 熟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能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:
- 2. 有健全的合同管理部门和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;
- 3. 有专职或兼职的合同管理人员,并参加合同法律、法规培训。
- (二)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层管理人员个人信用良好,没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或失信行为记录。
- (三)企业订立合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1. 法律要求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,书面签约率达到100%。企业订立的合同内容具体、条款清楚、责任明确、手续完备、形式规范,没有无效合同;
- 2. 企业制定格式条款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按规定应进行登记、备案的,依法进行了登记、备案;
- 3. 非法定代表人订立合同时,应有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。
- (四)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
- 1. 对外订立的合同,除不可抗力、对方违约或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、解除外,合同履约率达到100%:
- 2. 没有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;

- 3. 因客观原因造成未能履行合同,企业主动按约定或法定条件承担违约责任。
- (五)企业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中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。能够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合同纠纷,自觉执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法律文书,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- (六) 企业依法兑现通过商业广告等途径公开作出的承诺。
- (七)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,经营信用良好。
- 1. 企业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,并做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;
- 2. 企业在银行信用、质量管理、依法纳税、劳动用工等方面没有不良行为记录, 社会反映良好:
- 3. 近两年来经济效益较好且盈利的企业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参加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认定的企业,应当向天津市照明协会提出认定申请。

第八条 提出认定申请时,应提交下列材料:

- (一) 认定申请书及上两个年度总结报告;
- (二)申请企业主体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;
- (三) 上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;
- (四)应持有的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;
- (五) 合同管理制度及有关台账:
- (六) 其它需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用状况的评估证明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接到认定申请及相关材料后,应当进行审查,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- (一)申请材料齐全,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;
- (二)申请材料不齐全,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: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;

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,申请企业重新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时间为申请时间。申请 企业拒绝补正或者无法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,天津市照明协会应当书面告知不予 受理。

**第十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受理申请后,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。

第十一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依据本办法拟定认定名单,向社会公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作小组在通过初审的企业同意前提下,对其过去两年的相关合同信用进行记录,同时在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有效期为 60 天。

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,天津市照明协会应当就异议内容进行调查。

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情况以天津市照明协会网站实时认定信息为准。

第十三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向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配发认定证明。

第十四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

**第十五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妥善保管。属于商业秘密的, 应当予以保密。

#### 第三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为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提供法律咨询,帮助解决合同纠纷。

**第十七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可以在合同文本中标注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字样和标识。

**第十八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可以在其产品或服务外包装、装潢、说明书、广告宣传中使用"天津市照明协会'重合同守信用'企业"的字样或者标识。

**第十九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对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实行动态监管,可以采取定向和不定向方式进行抽查,重点检查认定企业是否存在合同失信行为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。

**第二十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在认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天津市照明协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限期整改:

- (一) 非法定代表人订立合同不使用授权委托书的;
- (二)订立的合同条款不规范,或使用格式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;
- (三) 合同应当登记、备案而未登记、备案的;
- (四)不按规定向天津市照明协会提供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的;
- (五) 其他与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标准不符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在认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撤销其认定资格:

- (一) 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;
- (二)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认定的;
- (三)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,被有关部门处罚的;
- (四)因自身原因严重违约,拒不承担违约责任,或拒不执行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判(裁)决、裁定的;
- (五)因严重违法和失信行为,引发群访、群诉事件的或被新闻媒体披露,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;
- (六)出借、出租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证书或牌匾的;
- (七)有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,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;
- (八)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被撤销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认定资格的企业,5年内不得申请参加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活动。

被撤销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认定资格的企业,天津市照明协会收回牌匾。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,由天津市照明协会在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系统公告作废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证明应妥善保管,如有丢失应及时向天津市照明协会报告情况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,应持其认定证明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到天津市照明协会报告情况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未获得或已被撤销认定而假冒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的,天津市照明协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,该企业终身不得参加天津市照明协会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认定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## 活动时间及步骤

2022.9.2511.10	由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推荐会员企业参加评选。
2022.11.10—2022.11.20	由协会从各领域邀请管理专家,结合协会法律援助服务中心,共同组建管理小组,对推荐会员企业进行初审
2022.11.20—2022.12.20	对通过审核的企业进行公示。
2022 年底	对天津市"重合同守信用"企业进行表彰。